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16〕49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市出租车行业协会,市内各出租汽车企业:

近年来,我市出租汽车企业多次要求调整出租汽车运价。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管理,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,我局依据价格管理权限及政府调定价法定程序,形成了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,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。现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出租汽车运价结构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东府办〔2016〕299)的批复精神,就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内容

取消现行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,统一我市各类出租汽车运

价。具体如下:

- 1、调整起步价。由原"蓝的"7元/2公里(每车次1元燃油附加),"黄的"6元/2公里统一调整为8元/2公里,取消燃油附加费。
- **2. 调整续程运价**。超过起步里程(2公里)后,由原"蓝的"2.4元/公里和 2.6元/公里,"黄的"2.4元/公里统一调整为 2.75元/公里(每 364 米跳表 1元)。
- **3、调整候时费**。由原候时费 1 元/3 分钟(20 元/小时)调整为 0.5 元/分钟(30 元/小时)。
- 4、降低回空费提高比例。"蓝的"和"黄的"的回空费由原"行驶里程超过15公里续程运价提高20%"调整为"行驶里程超过15公里续程运价提高15%"。
- 5、夜间行驶费规定不作调整。"蓝的"和"黄的"夜间行驶费不作调整,仍按夜间23时至次日5时的起步价和续程运价可加收20%的规定执行。

以上运价已含我市年票包括的车辆通行费用,不得另行向乘客 收取。载客期间路(桥)通行费由乘客负担;单程车次回程的路(桥) 通行费由经营者负担。

二、加强监管

1、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动态管理,我局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有关规定,适时调整运价管理形式。同时加强出租汽车运价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,每年度对出租汽车实载率和燃料成本进行监

测评估,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、居民收入水平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等因素,适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。当燃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上升,对出租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时,可报经市政府同意后,临时收取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。

- 2、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,在车上显眼处贴上由我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的价格标签,接受群众监督。 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出租汽车的运价规定,如存在价格违法行为,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- 3、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加强管理,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,不 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年 10月 10日起执行。各出租汽车企业应在 12月 31日前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里程计价设备调整工作。在此期间,已按规定完成调整工作的,按调整后运价执行;未调整的,仍按原运价标准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,市委政法委,市府办,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法制局、质监局,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),市消委会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